关于申报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业务的通知

招投字[2021]1号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必须开展采购意向公开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458号）、《2021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温馨提示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校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，保证项目后续计划申报及采购实施，现就我校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意向公开项目范围**

1.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外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；

2.项目预算5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（包括科研类设备与服务）；

3.项目预算6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（包括基建工程）。

**二、意向公开政策要求**

上述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前须提前进行意向公开满30天。一般项目须于2021年3月30日前全部公开完毕，复杂项目须于5月30日前公开完毕。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应完成采购意向公开。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30日的项目，将无法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报采购计划，全年无法实施采购。

**三、意向公开申报操作**

**1.需要在2021年上半年实施采购的意向公开范围内的项目**，如已确定项目预算和采购内容的（附以往年度已下达的预算批复，或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议题表），请完整填写《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经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将申请表电子档和签字盖章扫描件（文件命名格式为：“XXX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”）最迟于2021年2月1日前发至邮箱1135930050@qq.com。

**2.需要在2021年实施采购的意向公开范围内的项目，**已申报项目预算和确定采购内容的（附已基本确定的预算安排，或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议题表），须完整填写《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》，经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将申请表电子档和签字盖章扫描件（文件命名格式为：“XXX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”）最迟于3月15日前发至邮箱1135930050@qq.com。

3. 各部门（单位）提交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后，须在30天内完善项目采购需求，并报送至招标办。

4.招标办将分阶段汇总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，结合学校2021年度财务预算，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anhui.gov.cn）进行意向公开，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申报采购计划。招标办意向公开工作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李老师65167852、周老师65160113。

**四、特别提醒**

1.各部门（单位）须对本部门申报的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内容认真审核，项目预算确定应有充分依据。采购意向一旦公开，已公开内容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。

2.针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，统筹安排，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因未及时递交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而导致采购项目无法实施的，风险由各部门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

附件2：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458号）

附件3：《2021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温馨提示》

附件详见链接：http://zbgl.ahmu.edu.cn/sfw\_cms/e?page=cms.detail&cid=49831&nextcid=49831&aid=5273